

第五點附件三

執行進度表

統計至 年 月 日(註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備認定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異動廢止 (註3)		現場查核 (註4)
	同意備案	設備登記	現場查驗(註2)			
受理件數			-			-
核准/辦理 件數						
裝置容量 (MW)			-	-	-	-

註：

- 1.統計日期至少為發文日期前二十日內。
- 2.本府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必要時（如案件經判斷為特殊場址或具有爭議性等因素），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至現場查驗。
- 3.異動廢止案件數包含：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等。
- 4.各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各別查核場次：_____。